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的监事3名，实际参会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舒华英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监事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等情形。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并转让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南都华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5,000万元。在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拟将持有的南都华铂新材料43%股权转让给朱保义、胡磊、安徽保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佳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悦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铂阜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43%的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为2,150万元，其中已实缴金额为774万元，剩余1,376万元出资额尚未缴付。其中已实缴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74万元，未实缴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零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受让方承担。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都华铂新材料57%股权，南都华铂新材料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南都能源互联网运营有限公司18%股权转

让给朱保义、吴贤章、安徽保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佳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18%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其中已实缴金额 504 万元，剩余 1,296 万元出资额尚未缴付；其中已实缴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504 万元，未实缴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零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受让方承担。

同时，南都能源互联网的股东杭州博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将其持有的 25%股权转让给安徽智喆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智储源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 25%股权对应认缴出资 2,500 万元，目前均尚未实际缴付出资；上述未实缴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格为零元，相应实缴出资义务依法由受让方承担。公司放弃该上述南都互联网公司 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南都能源互联网 57%股权，南都能源互联网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发展需求，公司拟与朱保义、陈建、安徽保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佳铂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智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智瀚源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成立安徽南都华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都华拓新能源”）（暂定名，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

南都华拓新能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南都电源认缴出资 2,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朱保义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陈建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保铂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2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佳铂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智岚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智瀚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陈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 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公司决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